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年第 4 次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5:30

會議地點：P303 種子教室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5:30

會議地點：P303 種子教室

主席：黃月桂主任委員（蘇弘毅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戴宜玲組員

出席人員：蘇弘毅副主任委員、王俊欽執行秘書、陳志鳴委員、涂卉委員、
溫志中委員、雷若莉委員、蔡政志委員、范煥榮委員、王仁杰委
員、陳美妙委員、蔡明慈委員、葉桂鶯委員(請假)、江俊賢委員、
許凱敦委員(請假)、黃慧琪委員、劉獻岳委員(請假)、張任宏委員
(請假)、劉丞峻委員、王奕騫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張燕宗組員、戴宜玲組員。

壹、 主席致詞	2
貳、 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2
參、 業務單位報告	3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7
陸、 散會	7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0-002」	已提經 113.10.08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已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 一、完成 113 年 10~12 月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申報作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完成 113 年第三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作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三、完成 113 年第三季毒化物申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四、完成 113 年下半年放流水水質採樣檢驗作業。
- 五、完成 113 年廢污水設備專用水表校正作業。
- 六、113 年計有環安系(4)、妝品系(2)及生科系(2)，共 8 間實驗室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停止運作申請程序。
- 七、完成 113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定期盤點及查核作業。

能資源業務：

- 一、本校於 106 年建置 359.7kWp 及 107 年 268.5kWp 共計 628.2kWp，建置費用 40,507,279 元，截至 113 年 11 月份發電量 6,079,093kW、電能躉售收入 30,327,943 元(回收 74.88%)；減少 3,101 公噸 CO₂e(電力排放係數 0.802 公斤 CO₂e/度)約等同於 8.06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之吸碳量。
- 二、本校 113 年 1~11 月總用電度數為 10,145,060 度，較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下降 2.2%。
- 三、Q 棟宿舍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約 88.6kWp 以上，已建置完成。



安全衛生業務：

- 一、完成 113 年 10~12 月職業災害統計作業(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二、完成 113 年 10~12 月輻射防護申報作業(核能安全委員會)。
- 三、完成 113 年第三季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經濟部工業局)。
- 四、完成 113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檢(環安系、食科系、醫材系、營養系、妝品系、餐旅系、美髮系、動保系、檢中、創新育成中心等)。
- 五、完成 113 年非醫用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環安系、護理系)。
- 六、完成 113 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工作場所檢點及主管層級自主檢核作業。
- 七、完成 113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測定(圖書館及 L 棟等使用中央空調場所)。
- 八、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活動。
- 九、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校園外部稽核，預訂 114 年 1 月 9 日到校實施稽核；預定稽核範圍：實驗(試)場所、機房等空間，請各單位及早準備。

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 一、完成 113 年臨場健康服務(每 2 個月一次)共計 6 次，執行職場母性健康評估、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健康諮詢，總計 27 人。
- 二、完成 113 年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上傳事宜。

CSR 業務：

- 一、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 UI GreenMetric 2024 年世界大學排名

歷年世界排名如下：

2017 世界排名 434。

2018 世界排名 420。

2019 世界排名 308。

2020 世界排名 245。

2021 世界排名 219。

2022 世界排名 193。

2023 世界排名 308。

2024 世界排名 263。

- 二、榮獲 TCSA 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

歷年獲獎紀錄如下：

2014 年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2016 年報告書金獎。

2018 年 TOP50 企業永續獎、報告書金獎。
2019 年企業永續績優獎、報告書金獎。
2020 年永續大學績優獎、報告書金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1)銀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3)銀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2)銅獎。
2021 年報告書金獎、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獎銀獎。
2022 年報告書金獎、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2023 年報告書金獎、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2023 環境部「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獎。
2023 臺中市「第五屆臺中市低碳永續城市傑出貢獻獎」。
2023 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書獎金級獎。
2024 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7 銀獎、SDG11 銅獎。
2024 臺中市第三屆陽光 A+競賽 淨零創新獎。
2024 SGS《ESG Awards》永續社會獎。
2024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銀獎。

ISO 業務：

一、管理系統運作現況報告：

1. 系統相關改變

- ✓ 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內部和外部議題：
與前一年度無改變之情況。
- ✓ 利害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
皆符合利害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並無違反法規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 重大環境考量面：
實驗場所囤積久未(不再)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老舊化學品未定期處理，可能因洩漏或揮發導致空氣污染或危害。
校園環境廚餘未落實回收，導致一般垃圾中含有廚餘。
- ✓ 重大危害鑑別：
烘箱、飲水機等高用電負荷電氣設備因插頭或插座老化，有導致設備損壞或火災之虞。
老舊或過期鋼瓶有潛在風險。
- ✓ 重大能源使用：
H 棟空調冰水機。
氣冷式冰水機。
宿舍熱水鍋爐。

檢中-20°C 冷凍櫃。

✓ 風險和機會：

與前一年度無改變之情況。

2. 政策及目標的實現程度：

本年度環安衛與能源改善方案之目標、標的方案共計 6 件，另在政策與目標完成度 100%。

3. 績效：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不符合事件共 0 件。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法規鑑別年度檢核完成率 100%。
- ✓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評估與重大能源使用年度評估完成率 100%。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與缺失改善完成率皆為 100%。
- ✓ 廢(污)水檢驗合格率 100%。
- ✓ 廢(污)水放流水排放量符合度 100%。
- ✓ 飲用水定期檢測合格率 100%。
- ✓ 實驗場所稽查與缺失改善完成率皆為 100%。
- ✓ 進出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測驗及格率 97%。
- ✓ 健康檢查完成率 99%。
- ✓ 失能傷害頻率 0.47 (人次/百萬工時)。
- ✓ 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測合格率 100%。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法令規定共計 8 項申報作業，且皆已完成申報。
- ✓ 內、外部稽核建議事項共 1 項，且皆已完成改善。

4. 資源的充分性：

並無與環安衛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資源不足之情況。

5. 與利害相關者溝通情形：

內、外部溝通事項共 6 件，且皆已完成改善。

二、後續工作重點與改善建議：

1. 持續執行老舊冷氣空調更新為磁浮直流變頻離心式冰水機及變頻分離式冷氣。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依本校組織現況，進行旨揭設置辦法內容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及本校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作業程序 2.1 訂定旨揭管理計畫，詳如附件 2。
- 二、該計畫為釐定本校 114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務，俾期順利推動事務，營造安全之實驗場所及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114年自動檢查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本校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作業程序 2.1 訂定旨揭計畫書，詳如附件 3。
- 二、為釐訂本校 114 年實驗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環境…等之檢查事項及頻率，以期落實法令之自主管理意旨，建立預防事故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核114年節能計畫表，提請審核。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持續且有效地進行全校節能措施，擬提出 114 年節能計畫，詳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 (ESEnM(D)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依本校組織現況，進行旨揭設置辦法內容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IC-11100-00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將實驗場所運作稽查之評估指標說明進行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IC-11100-01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每年定期更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進行旨揭管理作業內容修正，詳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15分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100-031

中華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相關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本會由副校長 1 人擔任主任委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醫療健康學院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院長、護理系**(所)**、食品科技系**(所)**、~~生物科技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所)**~~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化妝品應用系**(所科)**及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主任、運作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本校修繕工程技術人員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師中遴選，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原文)

第 2 條 本會由副校長 1 人擔任主任委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醫療健康學院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院長、護理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化妝品應用系**(所)**及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主任、運作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本校修繕工程技術人員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師中遴選，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生物安全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 4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

第 5 條 本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

(原文)

第 5 條 本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

(修正)

第 6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 6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貳、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透過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的管理流程達到防災目標，並藉由自主管理持續改善，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參、範圍：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之人員、機械、設備及環境等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肆、計畫實施內容：

一、執行期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二、實施對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及人員。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及控制。	1.安環室推動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2.安環室得邀請校內外專家不定期查訪提供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降低風險等改善建議。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鑑別校內活動之風險、評估其大小及研擬、實施危害預防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0	
	4.各單位針對高風險實驗/試驗活動，實施必要之改善計畫、或配套之管理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0	
	5.各單位依據鑑別及評估結果/查訪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勞動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二) 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管 理。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管理作業」。	安環室													■	0	
	2.各單位依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管理作業」，實施設備檢查、檢點等，查驗結果登錄於表單內並提報至各單位主管或安環室。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	0
	3.安環室不定期巡視查核各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情形，通知不符者，並彙整缺失情形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	0
	4.違反相關規定之單位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限期改善且避免相同事件日後再發生。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三) 危害性化學 品之標示及 通識。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	安環室 安環委員會 實驗場所			■			■							■	0	
	2.各單位主管負責推行「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如：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與張貼危害標示等。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新增使用化學藥品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危害物質等，須於購入時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危害物)清冊。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	■	0
	4.每年定期(9至10月)繳交化學藥品清單於安環室備查。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0	
	5.安環室不定期查核實驗場所，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自負責任，並限期改善。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	■	0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預算	
(四) 有害作業環 境之採樣策 略規劃與測 定。	1.執行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目前依據法令校內具有臨時性作 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上述之作業特性),每 年抽樣作業環境暴露之濃度。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	■		70,000元	
	2.檢測後數據公布於安環室網頁及安環委員會議中。	安環室					■	■					■	■	0	
	3.依據檢測後數據進行資料存查或再次抽查之作業。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視情況編 列
(五) 危險性工作 場所之製程 或施工安全 評估。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六) 採購管理、 承攬管理與 變更管理事 項。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考量面 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採購作業」程序。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0	
	2.各單位採購儀器設備或承攬施工時,應遵循「承攬管理作 業」、「採購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購入 前後需依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評估風 險。	總務處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	0
	3.施工(發包)單位須落實承攬作業進場管理,告知廠商危害 事項後填寫「承攬管理作業表」,「承攬管理作業表」由 單位留存。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	0
	4.施工(發包)單位需於合約中明訂施工設備維護、檢點及入 場管制等管理方式,要求承攬商作業人員接受必要教育 訓練才可入場施作,並主動查核承攬商施工情形與留存 巡視之缺失紀錄備查。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	0
	5.交貨驗收時由施工單位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並符 合職業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會安環室協助驗收。	採購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6.安環室每半年調查各單位承攬件數,並彙整全校承攬資 料後送管理代表。	安環室	■							■						0
(七) 安全衛生作 業標準之訂 定。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 作業」及「環衛法規鑑別度與符合性評估作業」。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2.各單位依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環 衛法規鑑別度與符合性評估作業」進行辨識及控制。	各單位	■	■	■	■	■	■	■	■	■	■	■	■	■	依需求編 列
	3.高風險或法令要求事項需嚴格要求,必要時須重新檢視 或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 討論研擬。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4.如衍生事故(虛驚、一般或重大),重新檢討該項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資訊。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討論研擬。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八) 定期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及 現場巡視。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令修訂「自動檢查管理作 業」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0	
	2.依據各單位場所特性制訂檢查項目,由場所負責人統籌 辦理。共同區域由總務處負責。	各單位	■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經查核(檢)後如有矯正 或異常事件,向上級陳報並妥善處置。	各單位	■	■	■	■	■	■	■	■	■	■	■	■	■	0
(九) 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求,制修訂「環衛及能 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	安環室			■			■			■			■	0	
	2.相關人員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接受必要之測驗。(如具 有輻射放射源儀器或設備)單位自行派員受訓,受訓證明 影本交予安環室備查。	勞動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	依照訓練 性質編列 預算
	3.各單位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須合乎法令要求(如: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 小型鍋爐、密封性設備操作人員等),並定期實施必要之 在職教育訓練。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	依照訓練 性質編列 預算
	4.安環室不定期查核各系所安全衛生相關資格人員,不符 者由該單位於限期內派員受訓或禁止該項活動。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5.統計教育訓練成效,並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室 安環委員會			■							■				0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預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個人防護具 之管理。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防護具管理作業」。	安環室			■				■					■	0
	2.各單位製作設備清冊並定期查檢防護具動用狀況，必要時應加以更換。	各單位	■	■	■	■	■	■	■	■	■	■	■	■	依活動規模編列
	3.單位主管不定期抽查所屬場所活動是否落實防護具之配戴。安環室於實施巡檢時應確認運作情況之符合程度。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4.如發現不安全行為應立即告知違規人員，如屢勸不聽應立刻向上級陳報；必要時通知安環室協助處理。安環室若發現不合之項目應要求單位限期改善，如情節重大將提送安環委員會中審議或檢討。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十一) 健康檢查、 健康管理及 健康促進事 項。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勞工健康管理作業」。	安環室 衛保組			■				■					■	0
	2.每年定期彙整各單位健康檢查種類，並通知相關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實施體格檢查、定期、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健康管理，紀錄建檔備查。	人事室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特殊檢查 每人1000
	3.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確保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依辦理活 動編列
	4.經健康檢查結果判定為第三級管理以上時，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後進行控管或職務調動之建議。	安環室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0
(十二) 安全衛生資 訊之蒐集、 分享與運 用。	1.不定期收集安全衛生資訊，如有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則分析後寄送全校師生及安環室網頁公告。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0	
	2.校內師生對安全衛生事項提出建議或疑義可直接洽詢安環室。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0	
	3.對於校園安全衛生事項建議或校外案例酌情修改本校相關程序或文件，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安環室	■	■	■	■	■	■	■	■	■	■	■	0	
(十三) 緊急應變措 施。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校內活動修制定「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及「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	安環室 校安中心			■				■					■	0
	2.依計畫實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必要時請有關部門指導、配合。	安環室 校安中心 有關部門							■	■	■				10,000元
	3.於演練前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協助研擬演練計畫，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依改善建議修正演練計畫。	安環室 校安中心								■	■	■			視辦理規 模編列
	4.發生事故時，依照「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執行通報作業。如屬大規模災害依照「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安環室 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0
(十四) 職業災害、 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健 康事件之調 查處理與統 計分析。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及「承攬管理作業」。	安環室			■				■					■	0
	2.各單位依「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或「承攬管理作業」進行通報。	各單位	■	■	■	■	■	■	■	■	■	■	■	0	
	3.各單位主管督導人員完成改善，並要求所屬人員落實作業管制預防再發生。	各單位	■	■	■	■	■	■	■	■	■	■	■	0	
	4.安環室查核並追蹤各單位是否確實改善，將事故通報紀錄存檔備查。再統計、分析上年度事故災害種類、原因，依統計分析結果作為危害鑑別重點局部評估方向，且作為教育訓練、巡檢重點項目。	安環室 各單位	■	■	■	■	■	■	■	■	■	■	■	0	
(十五) 安全衛生管 理記錄與績 效評估措 施。	1.各單位主管依法規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各單位	■	■	■	■	■	■	■	■	■	■	■	0	
	2.安環室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巡檢或考核，並提供改善建議與相關諮詢。	安環室	■	■	■	■	■	■	■	■	■	■	■	0	
	3.安環室統計巡檢或考核結果提報安環委員會審議。	安環室			■								■	0	
	4.績效優異之單位予以公開表揚；績效不彰者由各單位主管加強監督。	人事室 各單位			■								■	0	
(十六) 其他安全衛 生管理措 施。	1.安環室依公部門來文要求配合辦理之環保、安衛事項、法令規定增修訂或其他影響安全衛生等因應措施。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0	
	2.增修訂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視需求修訂校內程序書等。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	■	■	■	■	■	■	0	
	3.提供各單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或協助；校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遭受困難或疑問時，提供諮詢或協助。	安環室	■	■	■	■	■	■	■	■	■	■	■	0	

註：

1.實驗場所定義：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為其適用範圍對象。

2.校內列管實驗場所單位如下：

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醫療健康學院：營養系(所)、物理治療系、動物保健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民生創新學院：化妝品應用系(所 科)、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實驗動物中心。

智慧科技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國際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所)

研究發展處：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其他單位：實習餐廳、實習旅館、烘焙食品實習工廠、教學發展中心。

3.勞動場所定義：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自動檢查計畫書

一、目的：本校期望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訂定本計畫書。

二、實施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權責如下：

(一)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以下簡稱安環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安環委員會）：審議本校第二類事業(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部分工作場所)及第三類事業(指扣除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視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安全衛訪查等事宜。

(四)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四、範圍：舉凡於本校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

(一) 一般機械、設備、環境及作業。

(二) 危險性機械、設備。

(三) 安全防護設備。

(四) 其他相關作業。

五、名詞解釋：

(一) 定期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能否繼續使用，或是否需保養維護。

(二) 重點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

(三) 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下列事項紀錄：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員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如須改造時，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訂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七、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

(一) 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二) 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二、電氣汽、機車	定期檢查	每三年	整體定期檢查	三年		
		每年	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三年		
三、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p>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二、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p> <p>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p> <p>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p>	三年	總務處	
三、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p> <p>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p> <p>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p>	三年	總務處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月	<p>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p> <p>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p> <p>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p> <p>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p> <p>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小型鍋爐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p> <p>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p> <p>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p> <p>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p> <p>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事項。			
六、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p> <p>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p> <p>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七、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本體有無損傷。</p> <p>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p> <p>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八、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p>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p> <p>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p> <p>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p> <p>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p> <p>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p> <p>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p>九、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p>	<p>定期檢查</p>	<p>每二年</p>	<p>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三年</p>	<p>各適用場所人員</p>
<p>十、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p>	<p>定期檢查</p>	<p>每年</p>	<p>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p>	<p>三年</p>	<p>各適用場所人員</p>

			<p>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p> <p>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p> <p>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十一、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p>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p> <p>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p> <p>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p>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p> <p>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p> <p>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p> <p>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p> <p>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p>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p> <p>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p> <p>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三、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p>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p> <p>（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p> <p>（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p> <p>（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p> <p>（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p> <p>（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p> <p>（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p> <p>二、配管：</p> <p>（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p> <p>（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	檢查人員	備註
------	----	----	------	-----	------	----

				存年限	(或單位)	
一、車輛機械	作業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下列項目實施檢點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升降機	作業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三、有害物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五、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註：

1. 實驗場所定義：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2. 勞動場所定義：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114年節能計畫表

附件4

本年度全校節能總目標：全校用電量比113年下降1%。																			
項次	作業管制或行動方案名稱	重大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措施(執行方式)	執行單位	經費預估	經費來源	預訂執行期間												追蹤記錄 執行成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汰換N棟研究大樓老舊高耗能空調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汰換N棟9組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	3,600,000	整發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汰換L棟空調冰水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利用汰換空調主機及周邊設備，降低傳統能源消耗量。	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	7,050,000	整發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氣冷式冰水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定期維護保養以降低能源使用量。2. 降低冷氣使用時間，有排課時才開啟冷氣。3. 提高冷氣溫度由24℃提升至26℃。	營運中心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熱水鍋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將鍋爐循環泵時間調整由原先連續循環改為間揭控制循環，降低因循環加熱之熱損失。2. 原熱水溫度皆維持65℃，將於夏季調降溫度，以降低能源用量。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全校節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行政辦公室28℃以上再開冷氣	全校各單位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採購電器設備以具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節能產品為主	全校各單位 總務處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暫停全校飲水機冰水功能	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寒暑假期間排課，教室儘量集中在同一棟大樓	教務處、學務處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環保股長教育訓練	安環室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提倡不加班、假日不到校	人事室 全校各單位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實施寒(暑)假期節能減碳假	人事室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雙面列印減少紙張使用、以無紙化方式傳送資料、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源(如冷氣、電燈)、辦公室事務機設定省電模式、中午時段(12:00-13:00)辦公室分區開燈或熄燈	全校各單位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利用聯合班會或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對學生進行環保宣導：合理使用冷氣、隨手關閉電源	全校各單位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人：

FM-11100-071
 表單修訂日期：102.12.05
 保存期限：三年

113年冷氣不斷電需求申請單位彙整表

序號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申請人(簽章)	該空間冷氣台數	不可斷電冷氣台數	不可斷電原因	安環委員會審議意見	總務處事管組現勘意見	總務處事管組建議不可斷電期間
1	N306	分子營養研究室		2	2	實驗室中有倒立螢光顯微鏡及細胞培養箱，般墟保持室溫及乾燥，故需冷氣維持溫度及乾燥。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另短期超做請填寫冷氣臨時需求表	113/07/01-113/09/08 不通過
2	D303-1	營養生化研究室實驗操作室	莊正宏	2	1	1. 本實驗室空間D303共有格為3個空間，包含實驗操作室(D303-1)、學生休息室(D303-2)及教師辦公室(D303-3)。D303-1需24小時全周冷氣開放，因有多台冰箱運作，尤其是細胞實驗之培養箱需24小時運作，溫度過高會導致儀器設備損壞，也會導致細胞死亡。 2. 另外呈上，細胞實驗為活體試驗，不同細胞生長數目不一，一旦細胞長滿即須立即進行試驗。		申請時間為夏季執行節能減碳日時間，須依規定填寫冷氣臨時需求表	113/07/01-113/08/31 不通過
3	N303	營養免疫研究室	邱雅鈴	2	2	實驗室中有-80度冰箱、-20度冰箱及細胞培養室，需冷氣維持溫度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	113/07/01-113/08/31 不通過
4	N314	功能性及醫藥性食品實驗室	王涵	2	2	1. 實驗室內放置藥品，溫度不宜過高。 2. 實驗時，減少落塵等污染，實驗室不開窗通風以確保污染能降低。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	113/07/05-113/08/30 不通過
5	D305	分子生物實驗室/細胞培養室	王涵	2	2	該空間為細胞房，實驗期間，為確保細胞不受污染，空間不得開窗通風以及打開風扇，以避免增加細胞污染風險，因此僅剩冷氣為唯一降溫條件。		申請時間為夏季執行節能減碳日時間，須依規定填寫冷氣臨時需求表	113/07/06-113/08/31 不通過
6	N304	貴重儀器中心	周昕瑩	2	1	實驗室中有倒立螢光顯微鏡，因須保持室溫即乾燥，故須冷氣維持溫度即乾燥。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	113/07/01-113/08/31 不通過
7	L301	微生物培養暨分析儀器室	林珮妤	2	2	此為實驗室空間，因有擺放貴重儀器及細胞培養，須維持一定溫度。		本棟大樓空調為中央冰水主機開啟時間均依課程時間開啟，無法配合全天候開啟。	113/07/01-114/12/31 不通過
8	L306	微生物分析研究實驗室	林珮妤	2	2	此為實驗空間，因有擺放藥品及細胞培養，須維持一定溫度。		本棟大樓空調為中央冰水主機開啟時間均依課程時間開啟，無法配合全天候開啟。	113/07/01-114/12/31 不通過
9	D205	保健生技研究室	呂淑芬	2	2	執行產業計畫，儀器設備須冷卻狀態，以防過熱。		放置儀器空間申請冷氣不斷電，現勘師生目前使用均白天使用，可取消12:00及16:30為執行瞬斷，夜間11點-7點維持管制。	113//08/01-114/08/01 不通過
10	E204	教師研究室	王如玉	4	4	數台-20度、-80度C冷凍櫃、4度C冰箱，沒有冷氣，馬達易過熱燒壞。		冷氣時控對使用並無影響，建議如有需求可加裝排氣設備於夏季夜間降低環境溫度。	113/08/01-114/07/31 不通過
11	N30201	護理系中草藥研究室-(何玉鈴)	何玉鈴	中央空調	中央空調	冷藏櫃、氣相層析儀運行中會產生高溫，需要溫控避免溫度過熱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	113/08/01-114/07/31 不通過

113年冷氣不斷電需求申請單位彙整表

序號	空間 (編號)	空間名 稱	申請人(簽章)	該空間 冷氣台 數	不可斷 電冷氣 台數	不可斷電原因	安環委員會 審議意見	總務處事營組現勘意見	總務處事營組 建議不可斷電期間
12	N30202	研究生 研討室- (何玉鈴)	何玉鈴	中央空調	中央空 調	與N30201同一間		該空間空調尚未納入管控系統，請單位自行做好能源自組管控。	113/08/01-114/07/31 不通過
13	L103	國際處 辦公室	紀智祥	2	2	1. 招生 2. 暑期學生活動:SUMMER OROGRAM。菲律賓 CMDI短期研習 3. L棟靠第5停車場西曬嚴重。 4. 外賓參訪接待		單位取消申請	113/07/04-113/10/30 不通過
14	L104	國際處 辦公室	紀智祥	1	1	同上		單位取消申請	113/07/04-113/10/30 不通過
15	L107	國際長 辦公室	紀智祥	1	1	同上		單位取消申請	113/07/04-113/10/30 不通過
16	L504	國際溝 通英語 系辦		2	1	今年夏天溫度升高，冷氣設備老舊，溫度 無法降低，如斷電，要重新等待溫度降低 時間，導致電費增加。		目前冷氣執行兩次瞬停(12:00、17:00) 及夜間23:00-07:00管控，並不影響行 政單位使用。	113/09/09-114/01/24 不通過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1頁，共16頁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條文與文件對照表			
條款	內容	頁數	程序文件名稱(編號)
1, 2&3	目的&範圍&學校簡介	4	
4&4.1	組織處境&瞭解組織和處境	5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IC-11100-025)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5	環安衛及能源法規鑑別及符合度評估作業(IC-11100-008)
4.3	決定管理系統的範圍	5	環安衛與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作業(IC-11100-026)
4.4	管理系統和其流程	5	文件管理作業(IC-10380-001)
5&5.1	領導&領導與承諾	6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環安衛與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
5.2	政策	7	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IC-11100-004)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作業(IC-11100-026)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10) 節能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IC-11100-022)
5.3	組織的角色、職責和權限	7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11100-002) 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IC-11100-004)
6&6.1	規劃&處理風險和機會的措施	10	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IC-11100-025) 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IC-11100-009) 環安衛及能源法規鑑別與符合度評估作業(IC-11100-008)
6.2	目標和實現規劃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10) 節能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IC-11100-022)
6.3	能源審查(50001)	11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6.4	能源績效指標(50001)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10)
6.5	能源基線(50001)	12	節能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IC-11100-022)
6.6	能源數據和分析的規劃(50001)	12	能源規劃及審查作業(IC-10650-005)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作業(IC-11100-01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IC-11100-012)
7&7.1	支援&資源	12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IC-11100-004)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2頁，共16頁

			環安衛及能源量規儀器校驗作業(IC-11100-024)
7.2	能力	12	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IC-11100-004)
7.3	認知	12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10) 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IC-11100-025) 環安衛及能源法規鑑別與符合度評估作業(IC-11100-008)
7.4	溝通	12	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
7.5	文件化資訊	12	文件管理作業(IC-10380-001) 表單/紀錄管理作業(IC-10380-002)
8&8.1	運作&作業管制	13	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 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IC-11100-002)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IC-11100-005)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作業(IC-11100-01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IC-11100-012)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作業(IC-11100-014) 廢棄物管理作業(IC-11100-01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IC-11100-016) 化學品管理作業(IC-11100-017) 實驗場所防護具管理作業(IC-11100-018) 勞工健康管理作業(IC-11100-019) 承攬管理作業(IC-11100-020) 消防設施管理作業(IC-10650-004) 能源管制作業(IC-10650-008)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IC-11100-006)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14001、45001)	15	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IC-11100-002)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IC-11100-005)
	設計(50001)	15	能源管制作業(IC-10650-008)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能源規劃及審查作業(IC-10650-005) 環安衛及能源法規鑑別與符合度評估作業(IC-11100-008)
8.3	採購(45001、50001)	15	採購作業(IC-10660-001)
9&9.1	績效評估&監測、量測、分析與評估	15	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 能源規劃及審查作業(IC-10650-005)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IC-11100-009)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3頁，共16頁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IC-11100-006) 環安衛及能源量規儀器校驗作業(IC-11100-024) 內部稽核管理作業(IC-10310-001)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作業(IC-11100-026)
9.2	內部稽核	16	內部稽核管理作業(IC-10310-001)
9.3	管理審查	16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作業(IC-11100-026) 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11100-002)
10&10.1	改善&概述	17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手冊(ESEnM)
10.2	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17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IC-11100-005) 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IC-11100-002)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矯正作業(IC-10310-002)
10.3	持續改善	17	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IC-11100-025)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22) 節能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IC-11800-005) 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IC-11100-009)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IC-11100-006) 電能監控及能源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IC-10650-007) 內部稽核管理作業(IC-10310-001)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作業(IC-11100-026)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4 頁，共 16 頁

1. 目的：建立本校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總體的指導方向，以作為本校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工作的行為準則與工作原則。

2. 適用範圍：適用於本校校區。

3. 學校簡介

3.1 前言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著重專業技能的訓練與人文素養的薰陶，不可偏廢，因此特別重視學生對人文、歷史、環境、科學的省思，進而尊重、保育自然環境，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照護個人身體心靈，建立人性化醫療環境；保育嬰幼兒、建立人文觀念、養成藝術氣質；由飲食文化的開發到資訊管理、經營的腦力激盪，為增進人類生活的素質，克盡職責。技職人才的培育，除了專業知識、技能的學習外，技職人員的職業道德尤為重要，因此本校的教學秉持「弘毅博愛」的校訓精神，建立學生恪盡職守、發揮犧牲奉獻的職業道德，使其能認同專業，發揚各行各業的特殊價值，並能與相關專業互相配合，達到人性化專業人才的目標。

3.2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TEL)：04-26318652

傳真(FAX)：04-26525246

學生人數：約 12,000 人

校地面積：約 99,219 平方公尺

3.3 實踐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之理念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是一所以醫護起家的學校，民國 56 年由王毓麟醫學博士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所創辦，以「弘毅博愛」作為校訓，培育健康及民生相關專業人才，現階段已成為臺灣地區醫護及民生實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之重點學府。弘光身為備受社會大眾肯定之高等教育機構，深知社會責任與回饋的重要性。為形成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弘光致力打造永續綠色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擘劃永續發展及其推動主軸，除自身努力擔負企業社會責任外，並藉由教學、研究與日常生活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運用行政管理措施，實施節能減碳、推動資源妥善利用並對職場安全負責、遵守工作守則及標準操作程序、落實自動檢查及自主管理，期望能將永續發展、服務利他的觀念深植每位教職員工生心中，使其力行不輟，並持續擴大影響鄰近中小學、社區、社會，將永續發展的觀念散播至全世界。

原文

3.3 實踐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之理念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是一所以醫護起家的學校，民國 56 年由王毓麟醫學博士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所創辦，以「弘毅博愛」作為校訓，50 年來培育健康及民生相關專業人才已逾 7 萬人，現階段已成為臺灣地區醫護及民生實務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之重點學府。弘光身為備受社會大眾肯定之高等教育機構，深知社會責任與回饋的重要性。為形成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弘光致力打造永續綠色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5 頁，共 16 頁

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擘劃永續發展及其推動主軸，除自身努力擔負企業社會責任外，並藉由教學、研究與日常生活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運用行政管理措施，實施節能減碳、推動資源妥善利用並對職場安全負責、遵守工作守則及標準操作程序、落實自動檢查及自主管理，期望能將永續發展、服務利他的觀念深植每位教職員工生心中，使其力行不輟，並持續擴大影響鄰近中小學、社區、社會，將永續發展的觀念散播至全世界。

3.4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範疇：

本校基於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改善、永續發展理念，為有效率執行管理系統，採用分階段管理方式，制定本校管理系統範疇，其範疇如下：

- (1)環境保護管理作業。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3)能源管理作業。

4. 組織處境

4.1 瞭解組織與處境

本校應確定與組織目的、策略方向有關影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達成預期能力的內外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相關議題。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議題亦應包括受組織影響的或能夠影響組織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條件。

本校應監測與審查有關內外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議題的相關資訊。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

基於利害相關者對於本校持續提供作業活動、服務，以符合適用法規要求能力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組織應決定：

- 4.2.1 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的利害相關者；
- 4.2.2 利害相關者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要求，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議題亦應包括會成為其守規性義務。

本校應監督與審查關於利害相關者及其相關要求之資訊。

4.3 決定管理系統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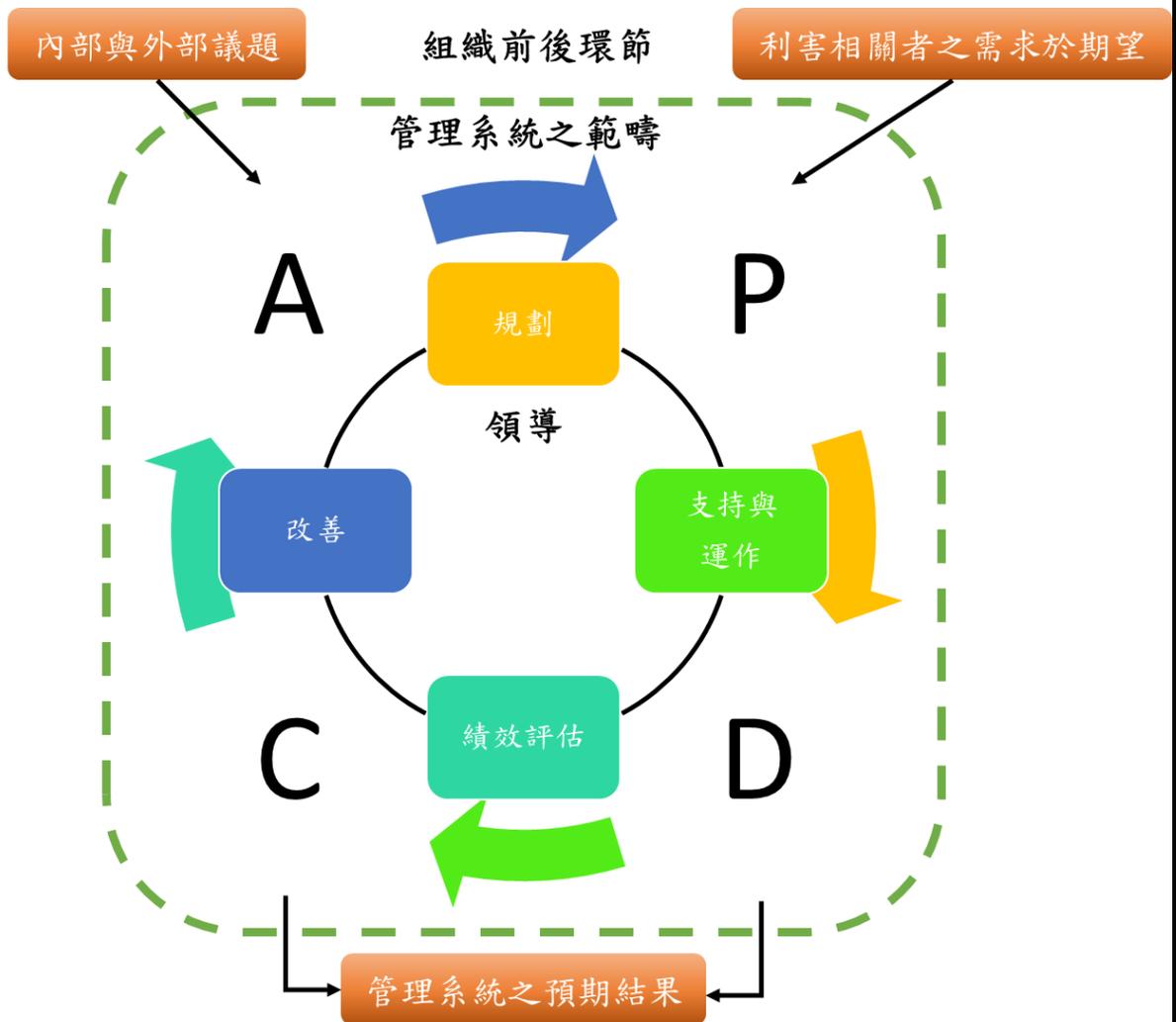
學校需考量內外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風險和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來決定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範圍。

4.4 管理系統和其流程

本校會依 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ISO 50001:2018 年版國際標準要求來文件化、執行、維持及持續改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

- 4.4.1 鑑定實施此管理系統所須流程與適用性。
- 4.4.2 決定這些流程之順序關係及互動。
- 4.4.3 決定所須標準及方法，以確保這些流程可達成有效作業及管制。
- 4.4.3 確保所須的資訊易於取得，以支援這些流程之作業及監控。
- 4.4.4 量測、監控及分析這些流程，並且執行所需要的活動，來達成計畫的成果及持續改善。
- 4.4.5 本校主要流程與支援過程之順序與相互關係規劃如下：
本校管理系統流程圖如下：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6頁，共16頁



5. 領導

5.1 領導與承諾

本校最高管理者對管理系統之發展與實施，以及持續改進其有效性之承諾，將由以下證據取得：

- 5.1.1 負起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
- 5.1.2 確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與目標建立，並與組織策略方向和背景相容，
- 5.1.3 確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已整合於組織的業務過程中。
- 5.1.4 促進過程方法和風險考量的應用；
- 5.1.5 定期舉行管理審查會議，檢視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持續改善之績效。
- 5.1.6 確保必要資源得以取用。
- 5.1.7 參與、指導和支持相關人員，對促進管理系統有效性有所貢獻；
- 5.1.8 支持其他相關管理職位，以展現他們的領導適用於各自負責的領域。

5.2 政策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7 頁，共 16 頁

建立本校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總體的指導方向，以作為本校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工作的行為準則與工作原則。

5.2.1 環境政策(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重視學生對人文、歷史、環境、科學教育的養成，在核心通識人文精神教學中，積極培育全校學生具備有維護自然生態的責任，能防範環境污染及認識浪費能源的危機，確保環境倫理與正義的實踐，兼顧專業技能的訓練與人文素養的薰陶，使學生懂得尊重與保育自然環境、落實節能減碳、減污減廢、珍惜有限資源、推廣環境教育的環境政策。

弘光科技大學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發展、邁向國際】之願景，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培養師生環境素養、提昇環境行動力、降低環境衝擊及溫室氣體排放，以永續環境為目標。為此，我們承諾：

**落實污染預防與減量
推動環境教育與宣導
建構永續綠色之校園
友善學校周邊與社區**

5.2.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秉持著「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重視校園職場安全，營造健康、安全、快樂的教育場所，使師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學習，並瞭解危害與預防的重要性，以養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習慣及態度。

弘光科技大學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發展、邁向國際】之願景，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師生職業安全衛生認知、降低校園環境設施及教學活動的危害風險，以維護職場安全為目標。為此，我們承諾：

**營造職安衛生之氛圍
深化職安衛生之知能
降低職場危害之風險
落實自主管理與溝通**

5.2.3 能源政策(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發展、邁向國際】之願景，推行能源管理系統，培養師生環境素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提升能源使用為目標。為此，我們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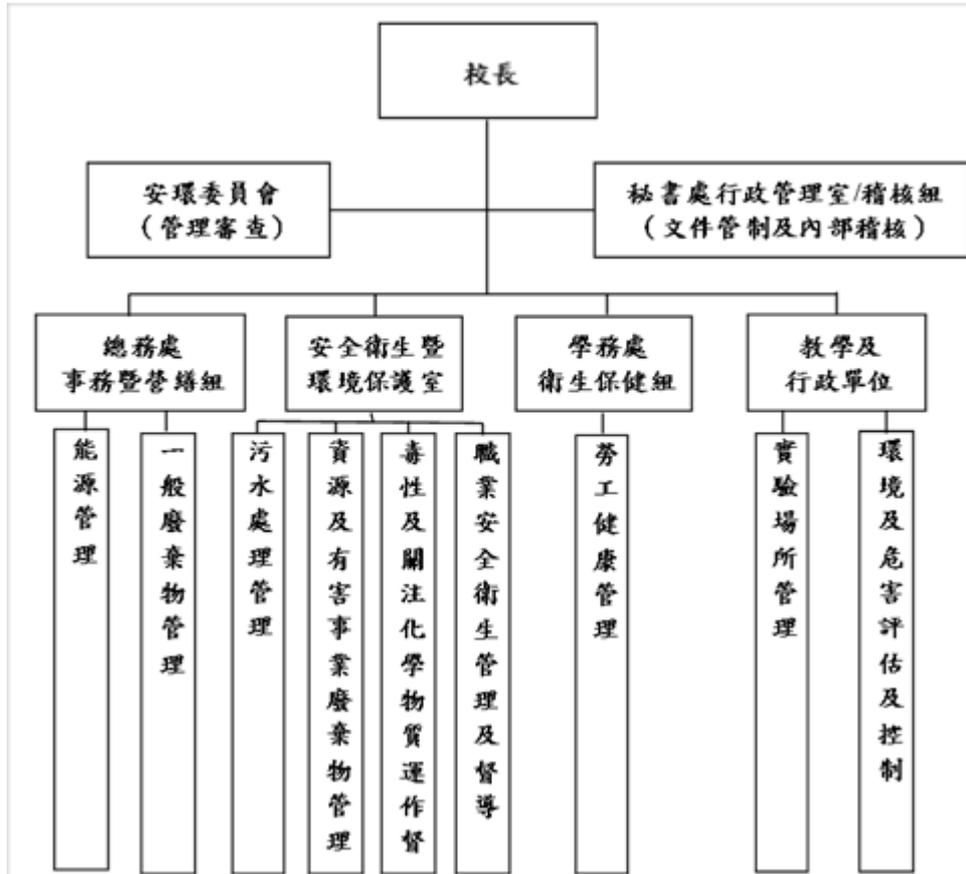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優先採購節能產品
建構能源管理系統
全員參與節能減碳**

5.3 組織的角色、職責和權限

為推動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達成目標，規劃組織權責、職掌，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系統有效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8頁，共16頁

5.3.1 組織圖



5.3.2 權責

5.3.2.1 校長(如校長不在由副校長代理)：

- a. 推展全校決策，領導各單位主管。
- b. 制定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
- c. 政策與目標之頒佈與承諾。
- d. 本校內控制度制訂及稽核管理。
- e. 綜理校務經營管理事務及有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業務。
- f. 管理審查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主席，檢討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之適用性、合適性及有效性。
- g.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業務之執行。
- h. 副校長之派任及授權。
- i. 核准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手冊及程序。

5.3.2.2 副校長

- a. 提出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績效，以供審查並做改善之依據。
- b.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建立及確保其適用性。
- c. 確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各項要求之建立、實施及維持。
- d. 審核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手冊及程序。

5.3.2.3 各級主管人員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9頁，共16頁

- a.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之權責範圍，執行管理方案之規劃與改善作業。
- b.確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方案之執行及時程進度之掌握。
- c.列席或定期參加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審查會議。
- d.確保所屬單位運作符合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之要求。
- e.核准作業標準書及使用表單。
- f.執行單位員工之教育訓練。
- g.執行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相關事項。
- h.其他有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事項。

5.3.2.4 一般作業人員

- a.遵行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法令規章及本校頒訂之各種規定。
- b.接受主管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 c.意外事故時，應合力協助搶救。
- d.配戴必需之防護用具並妥善保養。
- e.提供有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建議或意見。
- f.整頓自身工作場所並使之保持清潔衛生。
- g.參加學校舉辦之各種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活動。
- h.其他有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實務之推行事項。

5.3.2.5 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室(安環室)、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事營組)

- a.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方案之監督與量測。
- b.校內、外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資訊之傳達及處理。
- c.負責新進教職員生或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相關宣導課程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監督。
- d.搜集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並查核與本校現況之符合性。
- e.負責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內部稽核以外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確認。
- f.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申報作業。
- g.負責有害、一般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貯存區域及相關設施之整理、管理及清運。
- h.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作業行文主管機關核備。
- i.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許可證之申請、變更、異動及展延。
- j.提供管理系統實施成效及現況資料，以供審查並作為管理系統改善之依據。
- k.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提出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實施成效及現況，以供審查並作為管理系統改善之依據。
- l.其他。

5.3.2.6 秘書處稽核組(稽核組)：負責 ISO 14001、45001、50001 系統運作之內部稽核規劃、運作與執行。

5.3.2.7 秘書處行政管理室(行政管理室)：負責文件之管制發行。

5.3.2.8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衛保組)：負責勞工健康管理作業。

5.3.3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請假或未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代理執行職務，在代理期間有關管理權責由其代理人完全負責。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0 頁，共 16 頁

6. 規劃

6.1 處理風險和機會措施

6.1.1 學校在規劃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時應考量第 4.1 條文所提議題及第 4.2 條文的要求，鑑別需因應的風險與機會，以：

6.1.1.1 確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可達到預期效果。

6.1.1.2 加強期望的效果。

6.1.1.3 預防或降低非預期的影響。

6.1.1.4 實現改進。

學校應規劃因應風險與機會的措施：

a. 依據第 4.4 條文將這些因應措施整合至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過程並執行。

b. 評估這些因應行動的有效性。

採取任何風險和機會的處理措施應與其對於作業活動、服務的符合性潛在影響相對應。

風險與機會規劃措施，其相關要求，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建立、督導、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之。

6.1.2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

在決定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範圍內，本校應從生命週期的觀點考量，決定其作業活動、服務中能夠可控制和能夠可影響的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及相關的衝擊。

決定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時，本校應須考量：

a. 變化，包括已計畫的或新的開發、新的或修改的作業活動、服務。

b. 異常情況和可合理預見的緊急情況。

本校應依據已建立的準則決定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使用因素，即顯著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使用。適當時，本校應在各階層和職能間溝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危害鑑別與重大能源使用。

本校應保持下述文件化資訊：

a.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及相關的衝擊。

b. 用於決定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危害鑑別與重大能源使用的準則。

c. 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危害鑑別與重大能源使用。

6.1.3 守規性義務

本校應：

a. 決定並可獲取及其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有關的守規性義務。

b. 決定如何將這些守規性義務應用於組織。

c. 在建立、實施、保持和持續改善其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時，對這些守規性義務加以考量。

組織應保持其守規性義務的文件化資訊。

6.2 目標和實現規劃

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擬訂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且需可量測作為其相關作業指導之指標，若目標無法達到時，應於會中提出檢討。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應能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相呼應，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1 頁，共 16 頁

且須為可衡量的量化值，並展開至每個層級及職位。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應依目標擬訂規劃措施，並統計實績。目標與實績應予以比較，並分析其差異原因，予以對策因應。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須予以書面化，並連同法令要求之重要性的訊息，傳達給所有人員瞭解。

6.3 能源審查

6.3.1 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完成歷史資料盤查後，依能源規劃及審查作業將部門別排定重大能源使用，屬重大能源之部門應檢視內部重點能源使用，鑑別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其他相關變因，包括設施、設備、系統、過程、人員等。

6.3.2 當能源使用發生重大變化時，應重新檢視能源規劃結果，必要時應予以更新。

6.3.3 於實施能源規劃過程中，應將其過程及結果依能源規劃及審查作業紀錄及追蹤。

6.4 能源績效指標

6.4.1 能源目標、標的確定：

6.4.1.1 制定能源目標、標的時，應考慮法規與自身的重要能源因素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

6.4.1.2 目標要具體，標的要可量化。

6.4.1.3 目標與標的應和能源政策一致性。標的應與目標一致性。

6.4.1.4 應訂定目標與標的達成之時程。

6.4.2 能源目標、標的檢查和修訂：

6.4.2.1 應定期對本校目標、標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測。

6.4.2.2 管理審查會議對能源目標、標的進行重新評鑑，必要時進行修訂。

6.4.2.3 能源使用發生重大變化時，需要對能源目標進行重新評鑑，必要時進行修訂。

6.4.3 能源行動計畫的制定要求：

6.4.3.1 明確責任單位、措施和完成時間；

6.4.3.2 考慮技術上的可行性和經濟上的允許性；

6.4.3.3 優先考慮法規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6.4.4 能源行動計畫檢查、重新評鑑與修訂：

6.4.4.1 定期審查能源行動計畫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6.4.4.2 能源行動計畫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評審，必要時進行修訂。

6.4.4.3 能源政策、目標發生變化時要對能源行動計畫進行重新評審，必要時進行修訂。

6.4.4.4 發現能源行動計畫制定不合理時，要對能源行動計畫進行修訂。

6.5 能源基線

6.5.1 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後提出能源績效指標與基線，其應確保為可量測驗證。

6.5.2 各單位應依能源監測與量測管理作業對能源基線、行動計畫進行監控與評估量測方法，並證明承諾遵從法令規章與其它適用的要求。

6.6 能源數據和分析的規劃

為確保能源數據品質準確度，能源數據之各種排放源數據要說明數據來源，將資料保留在執行單位內，並依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進行能源數據蒐集與分析。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2 頁，共 16 頁

7. 支援

7.1 資源

7.1.1 概述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實際需要，得以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源來實施與改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各项過程。

7.1.2 人員

本校應決定及提供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有效實施及作業管制活動、服務所需的人員。用人主管擇適當之人選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適任之職位，並視需要予以相關教育、訓練，使其勝任所擔負之工作。

7.1.3 基礎設施

本校管理階層應決定、提供及維持各項工作場所環境、工作空間規劃之相關設施、工作所須之軟、硬體以及交通運輸、電腦通訊、資訊系統等支援性服務，已達成符合作業管制所須之基礎設施之建置。

7.1.4 工作環境

為確保工作環境對於人員的安全、舒適性、滿意度與績效具有正面的影響，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本校為了建立適合的工作環境，考量下列因素：

7.1.4.1 安全規則與指引，包括防護設備之使用，

7.1.4.2 人體工學，

7.1.4.3 公共設施，

7.1.4.4 溫溼度、光線、通風、衛生、清潔。

7.2 能力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須鑑別執行人員所須之工作能力是否足夠，不足之處應予以教育訓練，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維持其訓練、資格及經驗的記錄。

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及其所具備之技術與經驗之記錄均應保存。

7.3 認知

經由教育訓練確保教職員工生認其所從事活動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之相關性與重要，以及了解其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達成之貢獻。

7.4 溝通

本校應確定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和外部溝通，包括：

a. 溝通的內容；

b. 溝通的時機；

c. 溝通的對象；

d. 溝通的方式。

7.5 文件化資訊

7.5.1 概述

本校遵守標準要求，建立文件化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標準要求的文件化程序書；作業指導文件，並且依規定保留各過程的作業記錄。

7.5.2 文件管制

管理系統所要求之文件應予以管制，管理系統所要求管制之文件在公佈實施前，須經權責人員審查核准後據以實施。如於必要時修訂文件，亦須重新審核，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3 頁，共 16 頁

標明文件最新修訂狀況，確保相關文件適用版本已分發相關單位使用。文件應保持清晰易讀、容易辨識和取用，外來文件如測試、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證書及客戶技術文件等須經識別，對其分發加以管制，並須防止失效的文件被誤用。所有管理系統文件之制定、審核、分發、建檔、變更等管制作業，應以文件化程序建立其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

7.5.3 記錄管制

與管理系統相關之記錄應建立及維持，記錄保持應易於閱讀、容易識別及檢索。記錄之識別、保存、管理、取用、保存期限及處理均應以文件化程序建立其相關規定，以符合管理系統之要求及提供該系統有效運作之證據，並作為日後管理系統改善與追縱之依據。

8. 運作

8.1 作業管制

8.1.1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作業管制

作業管制類型和程度取決於作業管制的特性、風險和機會、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危害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和守規性義務。本校可選擇確保作業活動、服務有效和實現預期結果所必要的作業管制方法，此類方法可能包括單一的或組合的類型：

- 8.1.1.1 設計一個或多個預防失誤並確保結果一致的作業活動、服務，
- 8.1.1.2 使用技術方法管制一個或多個作業活動、服務和預防不利的結果(即作業管制)，
- 8.1.1.3 使用有能力的人員以確保實現預期結果，
- 8.1.1.4 按規定的方式實施一個或多個作業活動、服務，
- 8.1.1.5 監測或量測一個或多個作業活動、服務以檢驗結果，
- 8.1.1.6 決定使用必要的文件化資訊及其數量。

8.1.2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外包作業管制

為對外包作業活動、服務或對服務的供方實施管制或施加影響，本校可基於對下述因素的考量，決定在自身作業管制活動、服務(例如採購作業活動、服務)中所必要的管制程度。如：

- 8.1.2.1 知識、能力和資源，包括：
 - a. 滿足本校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要求的外部供應商的能力；
 - b. 本校具有的決定適宜管制規劃措施的技術能力或評估規劃措施充分性的技術能力。
- 8.1.2.2 服務對實現本校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具有的重要意義和潛在影響；
- 8.1.2.3 程序管制的共用程度；
- 8.1.2.4 通過應用常規的採購作業活動、服務實現必要管制的的能力；
- 8.1.2.5 可獲得的改善機會。當作業活動、服務被外包或服務由外部供應商提供時，本校對其實施可控制和可影響的能力可能有所不同，從直接管制到有限管制或不能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本校可直接管制在現場實施的外包作業活動、服務。在另外一些情況下，本校影響外包作業活動、服務或外部供應商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決定與外部供應商，包括承包商，有關的運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4 頁，共 16 頁

行管制規劃措施的類型和程度時，本校可以考量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a.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與能源審查及相關的衝擊；
- b. 與這些服務提供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 c. 本校鑑別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守規性義務。

8.1.3 生命週期觀點的資訊

作業管制(含外包)是變更管理的一部分，應滿足下列條件的一種作業活動、服務要求：

- 8.1.3.1 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範圍之內；
- 8.1.3.2 本校作業管制不可或缺的功能；
- 8.1.3.3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實現其預期結果的需求；
- 8.1.3.4 由本校保留符合要求的責任；
- 8.1.3.5 本校和外部供應商有這樣一種關係，在利害相關者看來該作業活動、服務是由本校實施的。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要求是本校為利害相關者(例如內部員工設計開發、採購、和外部供應商)建立並與之溝通的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相關的要求和期望。

8.1.4 生命週期觀點的管制

本校的重大環境、危害與能源衝擊可能發生在服務的運輸、交付、使用、使用後處理或最終處置作業活動、服務中。通過提供資訊，本校就有可能預防或減輕在這些生命週期階段的有害環境、危害與能源衝擊。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設計

- 8.2.1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應界定哪些潛在的意外或緊急情況發生時，未有效的應變或妥善地處理將會造成環境影響者，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安環室、學務處與總務處作為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之依據。
- 8.2.2 安環室、學務處與總務處依據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所提供之資訊擬定有效的緊急應變計劃以利全員於緊急發生時有所依循，減少天然或人為的災害所造成的人力、財產或環境的損失。範圍涵蓋可預想之災害會對人員造成傷害或對環境與能源造成衝擊均屬之。
- 8.2.3 緊急應變計劃內容應包括通報管道、應變小組的編組、小組的任務、處理結果的回饋及記錄。
- 8.2.4 緊急應變計劃應定期測試，並使相關人員均能在最迅速的情形下處理緊急狀況，以減少或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8.2.5 緊急情況發生及處理後，應變小組應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修訂應變計劃。
- 8.2.6 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以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另這些能源績效改善的元素，應適當地融入相關商品的規格、設計與採購中。對於學校相關的設計活動、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變更皆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並於實施過程中加以記錄。

8.3 採購

- 8.3.1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採購設備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輻射相關設備，請購單位應依採購作業進行設備本質安全之審查。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5 頁，共 16 頁

8.3.2 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採購耗能量大的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設備時，應告知供應商能源效率是採購評估的項目之一，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率的產品或「節能標章」之產品，再詢價、比價及議價訂購。

9. 績效評估

9.1 監測、量測、分析與評估

9.1.1 概述

對各項業務均規劃進行監督、考核、分析及持續改善工作，以確保業務執行及實施成果符合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

過程所有人依據相關程序規定負責監控進行中過程之有效性。可行時並加以量測以確保過程之績效符合預期的結果，當過程未能達成預期的結果時，應立即執行適當之矯正措施。

於生命週期階段，對於會影響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績效各種因素應進行監督及查驗，以確認符合要求。所有監督與查驗記錄應予以保留，並依組職職掌規定由各相關人員簽核，直至所有規定過程皆圓滿完成為止。

9.1.2 守規性義務評估

守規性義務評估的頻率和時機可依據要求的重要性、作業管制條件的變更、守規性義務的變化及本校先前的績效不同而有所不同。本校可採用各種方法保持對其符合性條件的認識和了解，但無論如何，所有的守規性義務都需要定期評估。

如果守規性義務評估結果顯示未能滿足法律法規要求，則本校需決定並實施必要行動措施以實現守規性義務。這可能需要與監管機構溝通，並就為滿足法律法規要求所採取的規劃措施達成協議。如果存在這樣的協議，它就成為了守規性義務。

9.2 內部稽核

為確保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組織應定期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內部稽核，以利及時改善與預防。內部稽核計畫由稽核組提出，稽核計畫依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作業狀況排定進度，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稽核人員之安排應考量稽核之獨立性，稽核結果應保留相關記錄，被稽核單位應對稽核所發現不符合事項採取矯正措施並提出改善報告，矯正措施執行狀況及其有效性應予以查驗。內部稽核結果須作為管理審查會議中追蹤與討論議題之一。

9.3 管理審查

管理階層每年度至少應舉行一次的管理審查會議，針對審查項目加以檢討並記錄。為配合學校現有組織規章，在不影響組織運作之前題下，依照審查內容之屬性納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之議題進行實質審查。

9.3.1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審查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考量(輸入)：

- a. 以往管理審查後續行動措施的狀況；
- b. 下列事項的變化：
 - (1) 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內部和外部議題；
 - (2) 利害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
 - (3) 重大環境考量面、重大危害鑑別與重大能源使用；
 - (4) 風險和機會。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 與能源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	ESEnM
	版次	D
	頁次	第 16 頁，共 16 頁

- c.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的實現程度；
- d.組織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績效方面的資訊，包括下列的趨勢(未來發展)：
 - (1)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 (2)監測和量測結果；
 - (3)守規性義務的履行情況；
 - (4)稽核結果。

- e.資源的充分性；
- f.來自利害相關者的資訊，包括抱怨；

g.持續改善的機會；

9.3.2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審查的輸出應包括：

- a.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的持續適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總結；
- b.持續改善機會的決定；
- c.任何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變更需求相關的決定，包括資源；
- d.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未實現時需採取的措施；
- e.改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的機會；
- f.任何與組織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9.3.3 管理審查會議必須保持完整之記錄，該文件記錄至少須保存三年。

10.改善

10.1 概述

本校藉由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措施及管理審查的結果，由副校長與等相關人員決定持續改善之規劃措施，以促使符合法令要求以及持續改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過程的有效性。

10.2 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為消除不符合事項原因並防止再次發生，應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以降低不符合事項所產生之影響。

矯正措施的要求包括：

- 10.2.1 審查不符合事項(包括客戶抱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事件不符合事項；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糾紛事項)。
- 10.2.2 判定不符合事項的原因(包括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目標未達成；檢測不合格事項；污染防治設備異常等)。
- 10.2.3 內部稽核不符合報告。
- 10.2.4 審查此不符合事項。
- 10.2.5 查明不符合事項之原因。
- 10.2.6 決定是否存有，或有可能發生類似的不符合事項。
- 10.2.7 實施所需的任何措施。
- 10.2.8 審查所採行任何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 10.2.9 若必要時，對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作出變更。

10.3 持續改善

本校應考量分析與評估的輸出及管理審查的結果，以決定是否有持續改進的機會或要求。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 頁 共 6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監督與量測作業：

2.1.1 執行監督與量測人員應依法規要求，接受適當訓練；如無法規之要求，應自行訂立人員訓練項目或資格。

2.1.2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應將法規及標準要求之監督與量測項目、標準及頻率列於【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一覽表】。

2.1.3 績效：

a. 監督與量測績效應包含本校主動執行優於法規及標準要求之各項主動性績效，及依據法規及標準要求所執行之被動性績效。

b. 績效分類為「環境績效」及「安全衛生績效」且為可量測或可量化的，主動性績效如管理方案達成率、資源回收率及自動檢查執行率等，被動性績效如事故發生率…等。

c. 安環室每年 12 月底前制訂下年度【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管理績效一覽表】，依照【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一覽表】選定「環境績效」及「安全衛生績效」可適用之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方法，以確保結果有效。如績效準則、評估指標、執行時機及分析和評估結果等列於【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管理績效一覽表】進行追蹤。

2.2 分析及評估：

2.2.1 監督與量測結果符合法規要求時，進行後續管理措施或申報作業；不符合法規要求時，應依【矯正作業】或【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辦理，並於矯正後重新執行監督與量測。

2.2.2 監督量測項目經分析及評估後，其結果如須進行改善，可依照【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進行展開並予以管制。

2.2.3 「績效準則」、「評估指標」及「評估指標說明」如下表：

績效準則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說明
環保及職安法規鑑別	年度檢核完成率	(年度完成檢核件數/年度預估檢核件數)×100%
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	年度評估完成率	(年度完成評估件數/年度預估評估件數)×100%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	年度目標、標的、方案完成率	(年度完成件數/年度件數)×100%
廢棄物管理【廢棄物】	年度產出報表	1、量測磅秤校正記錄 2、校正報告書之有效期限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2 頁 共 6 頁

績效準則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說明
廢棄物管理【資源垃圾】	年度回收率	【資源垃圾量/(一般垃圾+資源垃圾)量】×1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稽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完成率	(已完成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全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1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缺失改善完成率	(已完成改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缺失數量/全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缺失數量)×100%
廢(污)水定期檢測	每棟 (L、M、N、O、P、Q) 檢驗合格率	委由第三方環境部認可檢驗機構，每半年依照法令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檢驗並符合標準(每棟已完成檢測並符合標準項目/每棟須檢測標準項目)×100% L棟、M棟、N棟，標準如下： 1、水溫：35℃以下 2、pH：6~9 3、生化需氧量：30mg/L 4、化學需氧量：100mg/L 5、懸浮固體：30mg/L 6、大腸桿菌群： 200,000CFU/100mL O棟、P棟、Q棟，標準如下： 1、水溫：35℃以下 2、pH：6~9 3、生化需氧量：50mg/L 4、化學需氧量：150mg/L 5、懸浮固體：50mg/L 6、大腸桿菌群： 300,000CFU/100mL
廢(污)水排放量	每棟 (L、M、N、O、P、Q) 放流水排放量符合度	(每棟放流水每日排放量之記錄/每棟放流水須符合每日排放量之記錄)×100%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3 頁 共 6 頁

績效準則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說明
		1、L棟：260.57 立方公尺/日 2、M棟：315.53 立方公尺/日 3、N棟：262.82 立方公尺/日 4、O棟：31.64 立方公尺/日 5、P棟：77.8 立方公尺/日 6、Q棟：240 立方公尺/日
飲用水定期檢測	抽樣檢驗合格率	委由第三方環境部認可檢驗機構，依照法令公告標準方法進行檢驗並符合標準（已完成檢測並符合標準之飲水機數量/須檢測之飲水機數量）×100% 標準值為： 大腸桿菌群：6CFU/100mL
實驗場所運作稽查	稽查完成率	（已完成抽樣稽查作業之實驗場所單位數/全校實驗場所單位數）×100%
進出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進出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測驗及格率	（通過教育訓練測驗人數/上課總人數）×100%，及格分數設定為 80 分。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完成率	1、(65 歲以上參加健檢人數/65 歲以上總人數)×100%【每年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參加健檢人數/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總人數)×100%【3 年一次】
		3、(未滿 40 歲者參加健檢人數/未滿 40 歲總人數)×100%【5 年一次】
意外事件	失能傷害頻率	(總計傷害損失總人次數×10 ⁶)÷總經歷工時
局部排氣定期檢測	檢驗合格率	控制風速於 0.4(m/s)以上(含)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4 頁 共 6 頁

2.3 公告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安環室應將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藉由會議、公佈欄或其他公開形式告知全校師生。

2.4 記錄存查：執行本作業所有相關記錄表單，至少留存三年。

3.控制重點：

3.1安環室是否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一覽表】及【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管理績效一覽表】，執行監督與量測及績效追蹤。

3.2安環室是否將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以各種形式公告週知。

3.3監督量測結果不合法規要求時，是否依【矯正作業】或【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辦理，並於矯正後重新監督量測。

4.使用表單：

4.1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管理績效一覽表（FM-11100-090）

5.法源依據：

無

6.參考文件

6.1弘光科技大學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一覽表(11100-020)

6.2矯正作業(IC-10310-002)

6.3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IC-11100-002)

6.4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IC-11100-010）

7.修訂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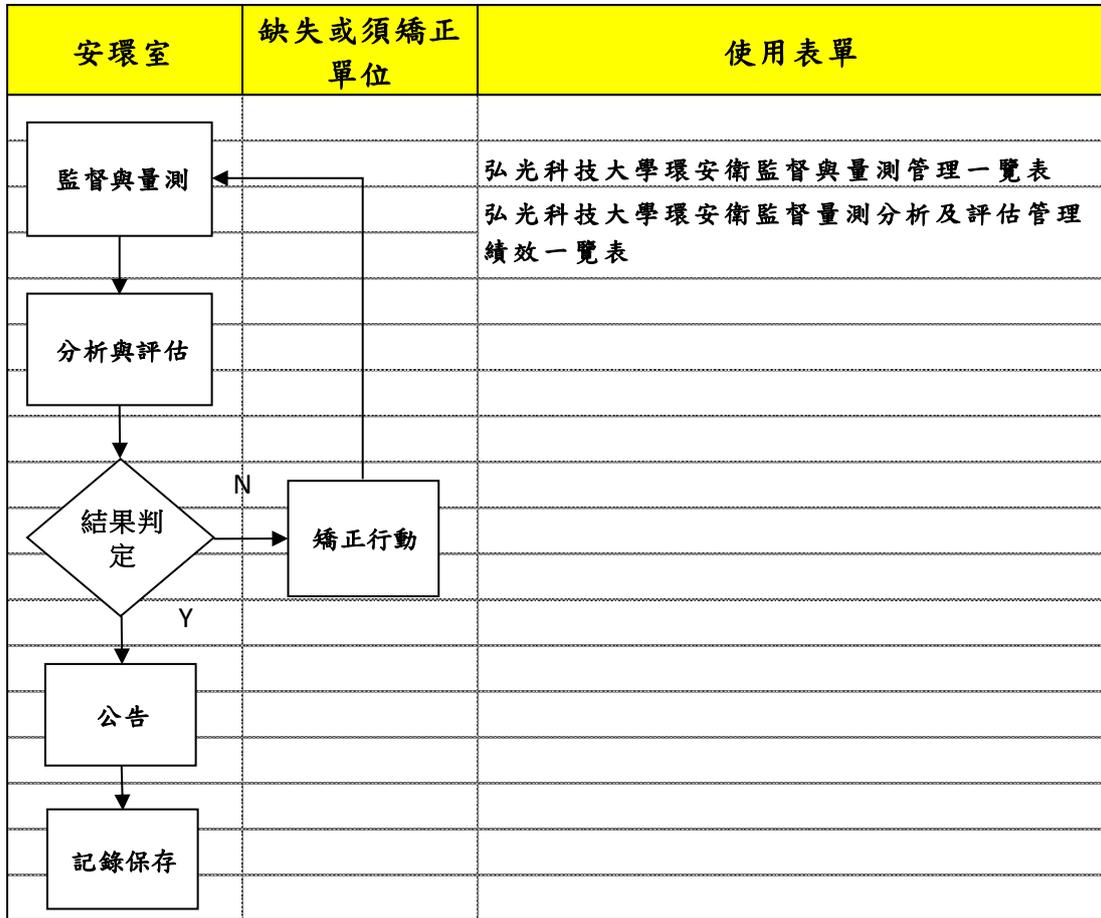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98.04.22
2	確認污水排放應測項目及標準	98.06.12
3	刪除部份不需量測之項目，以符合實際管理狀況	99.10.28
4	修訂內容，刪除條文用語，改以口語化文詞敘述執行方式	101.05.02
5	整併為內控文件	102.01.31
6	(1)增加流量計校驗作業規範 (2)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測標準，依排放量不同表列清楚	102.03.06
7	與 ISO 50001 整併	102.10.24
8	(1)與 ISO50001 分別建立作業文件，刪除能源管理並做其他文字修訂 (2)新增 6.1 及 6.2 二份單位列管參考文件	102.11.26
9	新增 2.1.3d 及 2.2.2，加入環境績效及分析或評估方式。	105.05.24
10	修正 2.1.3「環境績效」及「安全衛生績效」說明；修正 2.2.2 監督量測項目經分析及評估後結果如須進行改善，可依照【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標的、方案制訂與管制作業】進行展開並予以管制； 新增 2.2.3「評估指標」及「評估指標說明」評估方式。	105.10.19
11	新增 2.2.4「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測」。	106.09.19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5 頁 共 6 頁

12	修正矯正與預防管理作業(IC-11800-004)為矯正作業(IC-10310-002)	110.12.08
13	修正 2.2.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新增「及關注」文字。 廢(污)水定期檢測、廢(污)水排放量：新增「Q 棟」。	113.01.05
14	修正 2.2.3 「績效準則」、「評估指標」及「評估指標說明」表格文字，將廢(污)水定期檢測及飲用水定期檢測之評估指標說明「環保署」修改為「環境部」。	113.05.27
15	修正 2.2.3 「績效準則」、「評估指標」及「評估指標說明」表格內容，將實驗場所運作稽查之評估指標說明進行文字修正。	113.12.24

文件名稱	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0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6 頁 共 6 頁

附件1：環安衛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管理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 頁 共 17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運作申請：

2.1.1 首次運作：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於首次購買(或流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他校外單位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入本校之前，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申請成為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交由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登錄、造冊列管。

2.1.2 運作調查：人事室提供新聘教師名單，由安環室通知教師填寫「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交由安環室彙整列管。

2.2 運作管理：

2.2.1 購買：

a. 運作人需要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交由安環室審核，同意請購後，安環室將請購同意表傳真或電子郵件給供應商，並通知申請人；後續有關送交貨、點收貨、請款事宜，由供應商直接與申請人接洽。若欲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本校無運作核可文件之物質，由安環室提送『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安環委員會)』會同意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核可後使得購入。

2.2.2 校內流通：運作人有下列情形時，可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申請表」，由安環室協助安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轉讓。

a. 申請流通：運作人提出之購買需求經安環室審核後，建議「由校內流通」時，改由安環室代為填寫流通申請表，該購買申請表為附件備查。

b. 流通轉讓：運作人因故不再使用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可向安環室提出流通申請。

c. 閒置減量：閒置長達三年以上無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環室得要求持有人轉讓或廢棄。轉讓時不得要求轉入單位或轉入教師付費；若以廢棄方式處理，廢棄時所需之處理費用由運作人所屬單位支付。

d. 全校控量：當某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全校總量過多時(達大量運作基準量90%時)，由安環室協調庫存量較多或長期(三個月內)閒置未減量之運作人，轉讓須要運作者使用。若向平時有運作減量之運作人借用，則於全校總量下降時依借用量購買歸還；若由安環室安排閒置長達三年以上運作人轉讓，則免歸還。

2.2.3 運作行為：

a. 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請依每項且每筆逐項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查核時請提供線上使用量紀錄表。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2 頁 共 17 頁

- b. 運作人之運作情形為無購入、無使用或庫存量為“0”時，無需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中記錄。
- c. 運作人應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存放於適當之藥櫃中，予以上鎖管理；建立化學藥品清冊、運作記錄及安全資料表(SDS)等文件，並於運作場所明顯處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Operat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包裝容器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校【化學品管理作業】之規定，標示中英文名稱、圖示、危害警告訊息等。

2.2.4停止運作：

- a. 曾申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確定不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先妥善處理剩餘庫存量，再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申請表」，向安環室申請停止運作。
- b. 如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維持三年庫存量均為“0”之項目，安環室得要求運作人辦理該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並確認申報數據以正確。

2.2.5廢棄：運作人欲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本校【廢棄物管理作業】之規範填寫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交由安環室依法完成申報程序、妥善處置。

2.2.6人員離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教師、職員、研究生、專任助理離校時，應依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確實交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填寫「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隨離校程序單至安環室核章。

2.3查核及盤點：

2.3.1運作情形：安環室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與運作單位核對管理文件資料、盤點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庫存量是否與紀錄資料相符，並至運作場所查核現場管理狀況，記錄於「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如有管理缺失狀況應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資料存檔備查。

2.3.2場所配置圖：安環室每年12月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附件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空間有異動需主動通報安環室，如有其他情況則依其增加更新頻率。

2.4定期申報：

2.4.1安環室彙整全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及流通情形，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及「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於『安環委員會』中報告。

2.4.2安環室每年1、4、7、10月彙整全校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運作量，依規定辦理申報，並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勾稽。

2.5違規管理：

2.5.1為落實管理，禁止下列事項：

- a. 私下借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3 頁 共 17 頁

- b. 運作來路不明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c.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與現場實際藥品重量不同。
- d. 未於期限內上網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e. 其他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情事。

2.5.2經安環室發現校內單位違反2.5.1所列事項，第一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要求改善；第二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並禁止其使用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個月（記錄單提送後起算一個月），該實驗室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委由安環室妥善保管；第三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並禁止其使用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直至改善為止（記錄單提送後起算），該實驗室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委由安環室妥善保管。

2.6紀錄保存：各實驗室「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需讓運作人熟記，任一帳號無持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該帳號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3.控制重點：

- 3.1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人員，是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交由安環室登錄造冊列管。
- 3.2新進教師是否填寫「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交由安環室彙整列管。
- 3.3運作人需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是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交由安環室審核。
- 3.4運作人是否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每項且每筆申報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中。
- 3.5每年11月至隔年1月是否與運作單位核對管理文件資料、盤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庫存量是否與紀錄資料相符，並至運作場所查核現場管理狀況，記錄於「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
- 3.6是否彙整全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及流通情形，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及「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於安環委員會中報告。
- 3.7離校人員是否確實交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填寫「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隨離校程序單至安環室核章。
- 3.8安環室如發現2.5.1所列違規事項，是否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要求改善。
- 3.9安環室每年是否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空間有異動是否主動通報安環室。
- 3.10安環室是否每年1、4、7、10月依規定申報運作量，並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進行勾稽。

4.使用表單：

- 4.1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FM-11100-032)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4 頁 共 17 頁

- 4.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FM-11100-035)
4.3 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FM-11100-036)
4.4 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FM-11100-037)
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申請表(FM-11100-038)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FM-11100-041)
4.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申請表(FM-11100-042)
4.8 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FM-11100-056)
4.9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FM-11100-058)
4.10 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 (FM-11100-057)

5. 法源依據：

- 5.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5.2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6. 參考文件：

- 6.1 廢棄物管理作業(IC-11100-015)
6.2 化學品管理作業(IC-11100-017)

7. 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98.04.22
2	文件內容全部修改，除了增加運作人、管理單位(安環室)及運作管理審議小組的權責說明外，亦將安環室應執行的管理內容及運作人的管理責任、應配合填寫的管理表單分別敘述，讓運作人更明確、更清楚自己的責任與義務	98.12.04
3	法規修訂申報頻率，故修訂校內資料彙整作業	100.06.09
4	整併為內控文件	101.10.01
5	增加新進教師由原服務單位攜帶化學品(毒化物)到校之管控程序	102.03.06
6	修訂 2.2.2 及 2.2.4 安環室對於長期閒置未減量之毒化物得強制要求流通轉讓或廢棄，以降低毒化物長期庫存風險。修訂 2.5.2 申報頻率	102.09.05
7	修正 2.1 部分文字敘述。修正 2.2 購買流程變更，閒置期五年改為三年，將月申報記錄改為線上申報。新增 2.6 違規管理規定。	104.03.03
8	修正部分文字敘述。修訂 2.2.3a 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每項或每筆記錄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中，並申報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修訂 2.2.3b 運作情形為無購入、無使用或庫存量為“0”時，每月定期記錄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中；運作紀錄表由運作人留存備查。	105.04.26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5 頁 共 17 頁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9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採用線上記錄，無須紙本作業，故修正 2.2.3.a、2.2.3.b、2.5.1.c 及 2.6。 2.刪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FM-111000-23)。	106.09.19
10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故將文件名稱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108.04.09
11	1.新增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及其更新頻率。 2.新增毒化物季申報及其勾稽方法。	108.07.30
12	依 110.06.24 公告之「弘光科技大學單位名稱及簡稱暨書寫說明」辦理。	110.12.16
13	更新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	111.01.05
14	因應環保署陸續公告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本校原有運作中之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須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並進行相關管理作業。故修正內容文字及文件名稱統一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2.07.06
15	修正 2.2.1 部份文字敘述及購買流程新增電子郵件通知	112.10.11
16	1.配合「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修正 2.4.2、3.10 等相關文字。 2.依現況更新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113.01.05
17	依現況更新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113.12.24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7 頁 共 17 頁

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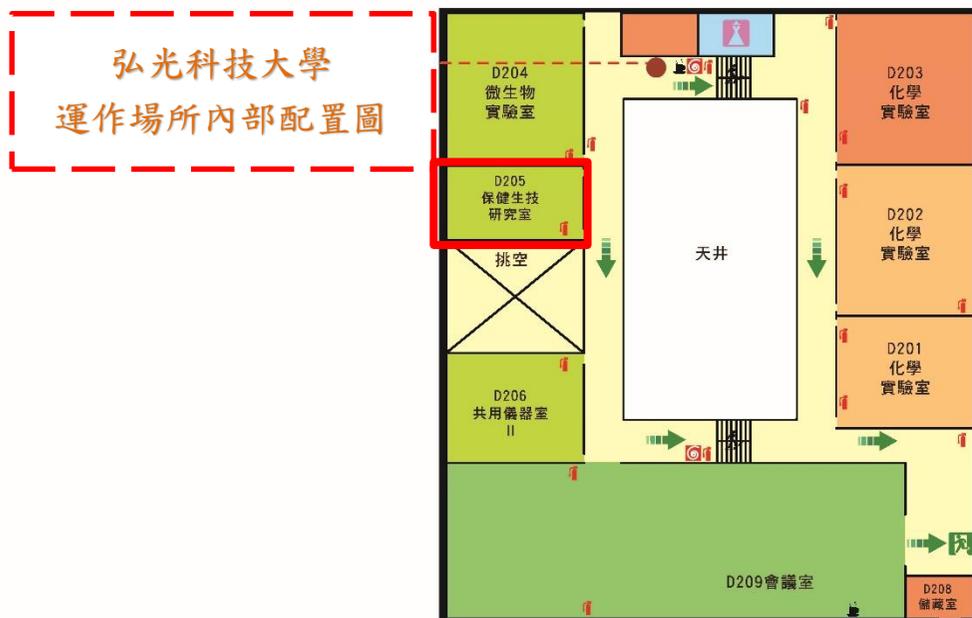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8 頁 共 17 頁



D2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毒化物儲存及使用場所

D205 保健生技研究室

四氯化碳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9 頁 共 17 頁



D3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毒化物儲存及使用場所

D301 應用微生物研究室

二氯甲烷	二甲基甲醯胺	乙腈
------	--------	----

D309 天然物化學研究室

氯仿	甲醛	吡啶
三氟化硼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0 頁 共 17 頁



D4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D401 機能性食品暨產業經營研究室		
丙烯醯胺	氯仿	乙二醇甲醚
苯	碘甲烷	乙腈
三乙胺		
D406 生化營養研究室		
三氟化硼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1 頁 共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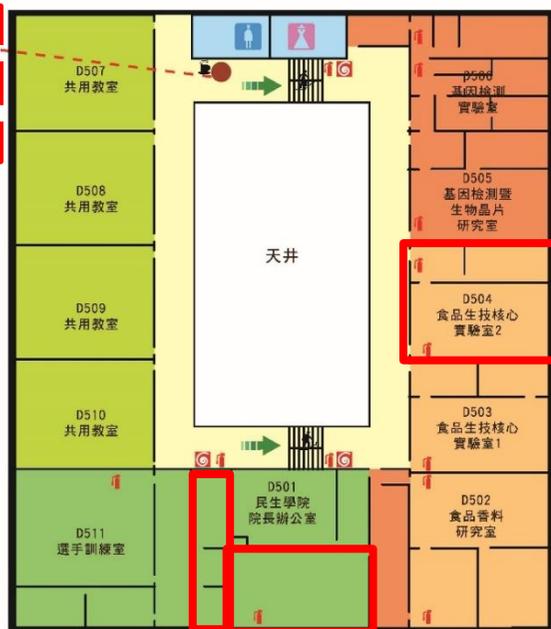


D5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D501 香料化學研究室

甲醛	二氯甲烷	乙腈
三氟化硼	硫脲	氯仿

D504 食品生技核心實驗室 II

氯化鎘	1,2-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	--------------------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2 頁 共 17 頁



J 2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201B 水質處理技術研究室		
甲醛		
J202A 生物處理實驗室		
乙腈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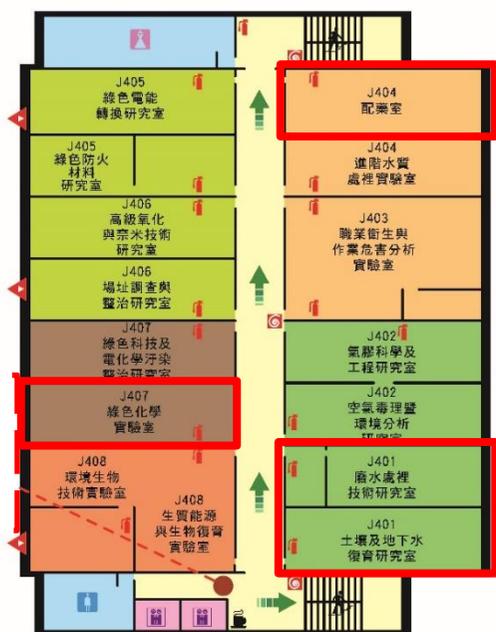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3 頁 共 17 頁



J 4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401 土壤及地下水復育研究室		
三氧化鉻	四氯乙烯	三氯乙烯
1,1-二氯乙烯	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二苯胺	蔥	2,4-二氯 酚
J401 廢水處理技術研究室		
乙二醇乙醚		
J404 配藥室		
重鉻酸鉀	甲醛	
J407 綠色科技及電化學污染整治研究室		
甲醛	二苯甲烷	乙腈
三聚氰胺	4,4'-二氨基 二苯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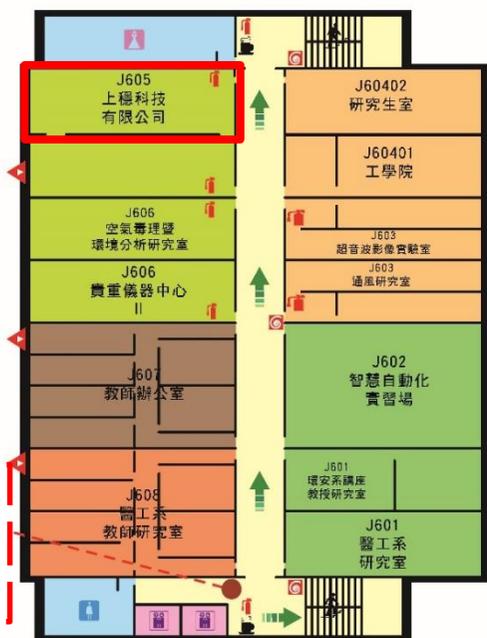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4 頁 共 17 頁



J 6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605 育成中心廠商實驗室
(上穩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鉀	苯	四氯化碳
氯仿	鉻酸鉀	聯胺
四氯乙烯	三氯乙烯	甲醛
1,2-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乙二醇甲醚	環氧氯丙烷	鄰苯二甲酐
1,2-二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2-二氯乙炔
二氯甲烷	乙二醇乙醚	異丙苯
環己烷	二硫化碳	氯苯
1,4-二氧陸園	碘甲烷	二甲基甲醯胺
乙醛	乙腈	苯甲氣
二乙醇胺	乙苯	甲基異丁酮
三乙胺	硝苯	醋酸乙酯
甲基第三丁基醚	二環戊二烯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5 頁 共 17 頁



N 3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Research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303 營養免疫研究室(儲存場所)

苯	氯仿	甲醛
吡啶	乙腈	二氯甲烷

N306 分子營養研究室

二氯甲烷	乙腈	
------	----	--

N307 微生物營養研究室(使用場所)

吡啶	乙腈	甲醛
苯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6 頁 共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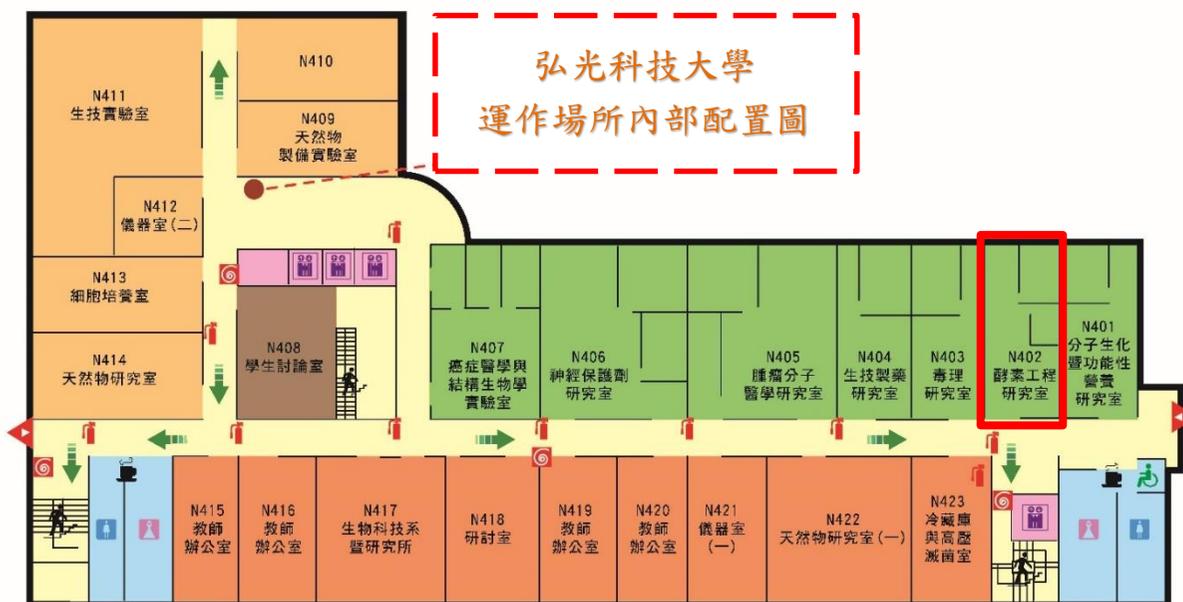


N 4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Research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402 酵素工程研究室

二甲基甲醯胺

乙腈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7 頁 共 17 頁



N 5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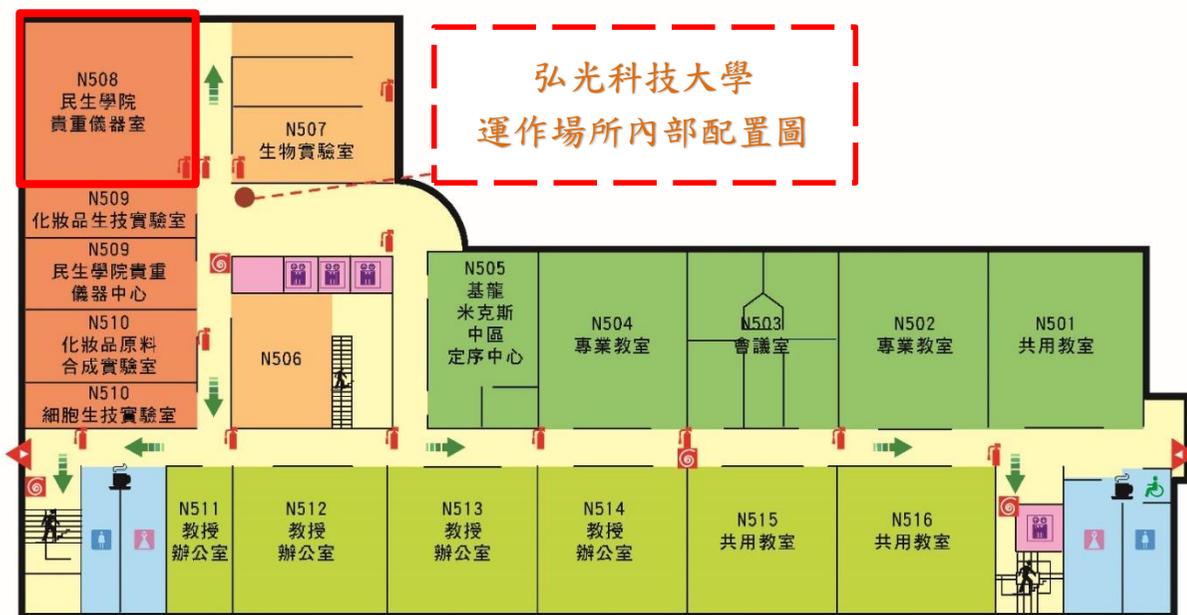
Research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508 化學實驗室

氯仿	吡啶	乙腈
三聚氰胺	二乙基黃	二甲基黃
三氟化硼	甲基第三丁基醚	順丁烯二酸
順-丁烯二酐	皂黃	三氧化二砷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緩降機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 🚶 樓梯
STAIRS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OR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製圖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弘光科技大學113年第4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二)15時30分

會議地點：種子教師培訓教室暨會議室(P303)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黃月桂	請假
副校長	蘇弘毅	蘇弘毅
安環室主任	王俊欽	王俊欽
總務長	涂 卉	涂卉
學務長	陳志鳴	黃敏霞代
環安系(所)主任	溫志中	吳有義代
護理系(所)主任	雷若莉	林冠品代
營養系(所)主任	范煥榮	王端蓮代
食科系(所)	蔡政志	蔣春霞代
妝品系(所)主任	涂 卉	涂卉
事營組組長	王仁杰	王水堯
衛保組護理師	陳美妙	陳美妙
醫材系老師	蔡明慈	蔡明慈
物治系老師	葉桂鶯	上課請假
文設系老師	江俊賢	江俊賢
餐旅系老師	許凱敦	上課請假

